

景文科技大學與新店崇光社區大學 館際互借協議書

一、宗旨

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加強館際合作關係，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新店崇光社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特訂定「景文科技大學與新店崇光社區大學館際互借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以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館藏流通業務正常運作為前提，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

二、服務對象：甲乙雙方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

三、共享資源

- (一)新店崇光社區大學專任教師及行政職員攜帶教職員證件至景文科技大學圖書館辦理『社區人士借書閱覽證』，享有圖書借閱及圖書館儀器設備資源服務。
- (二)新店崇光社區大學學員攜帶社區大學上課證及個人證件至景文科技大學圖書館辦理『社區人士閱覽證』，僅限享有館內閱覽書刊資源及儀器設備服務。

四、借閱規則

- (一)教職員部分：憑該校教職員證(或服務證)至甲方圖書館辦理『社區人士借書閱覽證』，借書冊數最高為五冊、借書期限為21天、不得續借及預約。
- (二)學生部分：憑該校學生證至甲方圖書館辦理『社區人士閱覽證』，憑閱覽證逕入甲方圖書館使用圖書相關設備及資源。
- (三)互借圖書範圍：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互借資料範圍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
 - 1. 非書資料不外借：現期期刊、報紙、多媒體視聽資料等。
 - 2. 限館內閱覽資料：多媒體視聽資料、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及特藏資料等。
 - 3.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
- (四)跨校圖書互借宅配服務
甲乙雙方圖書館得視校方政策與館藏資源情形，自主選擇是否提供「跨校圖書互借宅配服務」。實施作法為不定時以批次宅配方式提供有需求之雙方圖書館，每次申請宅配冊數以不超過30冊為原則，倘有特殊需求另案協商處理。寄送費用由甲乙雙方學校預算項下支付，借還書相關義務須依循本協議書。
- (五)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甲乙

雙方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則依據「景文科技大學閱覽借書要點」處理之。

(六)所借圖書，如遇急需，得隨時要求借閱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

(七)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

- 五、借閱圖書應如期歸還，每逾一日，每冊罰款新台幣五元。
- 六、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閱覽）規則及開放時間，若有違規情事，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
- 七、借書證如有遺失應儘速告知對方，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
- 八、逾期催書、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
- 九、教職員工離職時，甲乙雙方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
- 十、甲乙雙方需應對方需要，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
- 十一、本協議書不含電子資源檢索及其他服務。
- 十二、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前，若任一方擬中止協議，或雙方有任何異動需更改協議書，應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對方，並自通知日起一個月後開始生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倘無任一方提出不再續約之要求，本協議有效期限得自動延展。
- 十三、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
- 十四、本協議書乙式貳份，雙方各留執壹份。

雙方立約人：

景文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
圖資長

新店崇光社區大學
校長



周添城

中 華

0 3 年 1 月 1 日